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6,633,418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6,633,4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2021年4月16日，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

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项目名称
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452081233132	10,000.00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901300992	13,000.00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121908889610605	7,000.00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98990078801100001541	5,098.9023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受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丽华、张文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